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鎮和 電話:02-7736-6305

電子信箱:linc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374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 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3747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 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108年起推動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(校外租金補貼)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」(簡稱「新宿舍計畫」),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、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,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。因應學校參與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,本部於參考調查數據與學校建議後規劃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(113年-117年)」(下稱「新宿舍計畫2.0」)。
- 二、本部為利「新宿舍計畫2.0」推動及減輕學校財務負擔,經衡 酌市場營建物價行情,爰調升旨揭作業要點每床最高補助額度 為新臺幣(下同)5.2萬元,並基於宿舍空間規劃合理性及宿 舍附屬功能提升,新增審查項目,說明如下:
 - (一)修正規定第3點,因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已於112年3月28日廢除,爰修正申請資格為非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。
 - (二)修正規定第4點,增列計畫內容,應敘明「寢室內部空間

規劃合理性」、「無障礙寢室規劃」,且於「整體改善後宿舍運作方式、自治願景及規劃」項下納入「增設心理輔導諮詢工作站」、「宿舍哺乳空間」及「針對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、博士生入住安排」等項目。

(三)修正規定第5點,增列審查重點項目,將「寢室內部空間規劃合理性」、「無障礙寢室規劃」、「增設心理輔導諮詢工作站」、「宿舍哺乳空間」及「針對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、博士生入住安排」納入審查項目。

(四)修正規定第6點:

- 1、因應市場營建物價行情,調增補助額度,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床位補助,每床補助最高5.2萬元(原4.2萬元);另校舍改學生宿舍者,每床補助最高10.4萬元(原8.4萬元)。
- 2、增列設有專供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、博士生入住房型者,每房得額外補助20萬元。
- (五)修正規定第8點:為確保提案計畫工程發包施工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,增訂本部得於學校辦理工程發包階段,視工程特性於工程發包前或工程發包後,檢視學校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 e.gov.tw/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大學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 (林鎮和專員,電話:02-7736-6305);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吳承珈科員,電話:02-7736-6744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空中大學)

副本: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提升專案辦理團隊、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